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 - 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2月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

时登载于2022年12月12日的《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